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3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麗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2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洪麗鳳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日本北海道干貝貳盒、優境履歷白花菜壹粒、日本一番米（圓一）2公斤壹個、黑橋牌精選香腸原味330克貳個及李錦記熊貓鮮味蠔油壹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干貝2盒、白花菜1個、一番米1包、香腸2個及蠔油1瓶等商品」，應更正為「日本北海道干貝2盒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1398元）、優境履歷白花菜1粒（價值79元）、日本一番米（圓一）2公斤1個（價值444元）、黑橋牌精選香腸原味330克2個（價值276元）及李錦記熊貓鮮味蠔油1瓶（價值78元）等商品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洪麗鳳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前科紀錄及其智識程度國中畢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4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

01 竊取之財物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2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未查；被告所竊得日本北海道干貝2盒、
03 優境履歷白花菜1粒、日本一番米（圓一）2公斤1個、黑橋
04 牌精選香腸原味330克2個及李錦記熊貓鮮味蠔油1瓶，屬被
05 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未據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李偉舟，應依刑
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
0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9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件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張 謹 慧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22 -----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8209號

26 被 告 洪麗鳳 女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4
28 樓

2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○
30 0號2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洪麗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1
05 13年3月22日14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家樂
06 福店內，徒手竊取店長李偉舟所管領之干貝2盒、白花菜1
07 個、一番米1包、香腸2個及蠔油1瓶等商品(價值總計新臺幣
08 2,275元)，得手後徒步逃離現場。

09 二、案經李偉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麗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
12 諱，核與告訴人李偉舟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
13 器翻拍畫面暨檔案光碟、標價單5張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核
14 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嫌堪予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16 上開竊取物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17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8 時，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23 檢 察 官 秦嘉瑋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6 書 記 官 江玉焄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